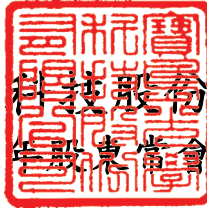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九十七號十七樓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40,549,073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0,059,898 股之 67.51%

主席：董事長 蔡國洲



記錄：丁熔娟



列席：董事 蔡國平、董事 蔡宜珊、董事 張文雄、獨立董事 梁榮輝、
獨立董事 江明軒、獨立董事 蔡育菁、獨立董事 吳孟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明輝、財務副總 張立徽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二案：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三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報表提撥前稅前淨利金額為新台幣 480,790,293 元，
提列員工酬勞 2.5%計新台幣 12,019,757 元，發放對象為本公司之員工及
提列董事酬勞 1%計新台幣 4,807,903 元，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並
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作業事宜。

2. 提撥員工酬勞其中屬基層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9,074,916 元，佔總提撥比率為
75.5%。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
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董事領取酬金之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三。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五案：其他報告事項：無。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修正案。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經公司重新確認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額誤植，故修正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修正後之盈餘分配表請詳閱下表，請參照。
2.修正前之期末未分配盈餘原為 1,280,796,013 元，修正後 1,257,318,644 元，不影響本公司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的現金股利。
3.本案經第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4.謹提請 承認。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66,511,010
本期稅後淨利	\$ 494,811,85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956,057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42,7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保留盈餘影響數	188,499,98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85,425,1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8,542,516)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4,374,22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07,767,87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7.5 元)	(\$ 450,449,235)	(450,449,2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257,318,644
備註:		
1.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一三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0,549,07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486,052 權 (含電子投票：4,733,636 權)	99.84%
反對權數：28,497 權 (含電子投票：28,497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4,524 權 (含電子投票：34,524 權)	0.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 明：1. 謹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有關上述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2.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0,549,07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480,052 權 (含電子投票：4,727,636 權)	99.82%
反對權數：10,497 權 (含電子投票：10,497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58,524 權 (含電子投票：58,524 權)	0.1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1. 擬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2. 本次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6.5 元，即每仟股配發 6,500 元。

3.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之。

4.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5. 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

6.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0,549,07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40,503,052 權 4,750,636 權)	99.88%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0,508 權 10,508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35,513 權 35,513 權)	0.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十點二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均無股東提問。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銷 售 量			營 業 收 入		
	113 年	114 年	增(減)%	113 年	114 年	增(減)%
眼鏡	6,331,195	6,602,828	4.29%	3,972,067	4,128,599	3.94%

一一四年度寶島持續調整門市佈局，全集團營運據點總數成長 30 家，共計 377 家。受惠於龐大近視人口支撐等因素，加上集團門市數量成長，銷售量較前一年度成長 4.29%。營收則呈現每年穩定成長，整體仍較前一年度成長 3.94%。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一一四 年 會 計 年 度		
項 目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	4,546,884	4,128,599	90.80%
營業成本	1,671,606	1,508,813	90.26%
營業毛利	2,875,278	2,619,786	91.11%
營業費用	2,514,611	2,320,909	92.30%
營業淨利	360,667	298,877	82.87%
營業外收入	351,422	284,597	80.98%
營業外支出	47,644	106,450	223.43%
稅前淨利	664,445	477,024	71.79%
所得稅費用	119,600	92,043	76.96%
本期淨利	544,845	384,981	70.66%
本公司淨利	544,845	385,275	70.71%
非控制淨利(損)	-	(294)	-

一一四年雖來客數成長趨緩但受惠於疫後商機、近年居家辦公及遠端上課、龐大近視人口支撐等因素，使本公司營收達成率為 90.80%，營業成本達成率為 90.26%，成本率則由一一三年之 37.07%下降至 36.55%；營業毛利率由 62.93%上升至 63.45%，營業毛利達成率為 91.11%；營業淨利則在營業費用逐年成長下，達成率為 82.87%。

在業外部分，本期營業外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股利收入，本期達成率為 80.98%；營業外支出則因本期認列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使達成率為 223.43%。綜上所述，一一四年度整體營業結果在業外轉投資表現不如預期的情況下，產生 385,275 仟元之獲利，達成預算淨利目標之 70.7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 4,128,599 仟元，較一一三年度 3,972,067 仟元，增加 156,532 仟元，成長 3.94%，一一四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34,557 仟元，較一一三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14,456 仟元，減少 79,899 仟元。

一一四年度稅前淨利 477,024 仟元，較一一三年度稅前淨利 617,840 仟元，獲利減少 140,816 仟元；一一四年度本公司可控制股權之結算淨利 385,275 仟元，較一一三年度之 494,812 仟元，淨利減少 109,281 仟元，減少 22.10%；股東權益報酬率由一一三年度之 15.35%減少至 10.68%，每股盈餘則由一一三年度 8.24 元，減少至 6.41 元，整體營業結果在業外表現不如預期下，相較一一三年度獲利呈現衰退。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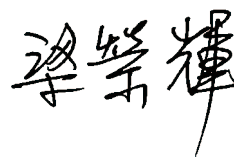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其中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寇惠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梁榮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董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洲					739	739	48	48	787	787	0.20%	0.20%	1,800	1,800	0	0					2,587	2,587	0.67%	0.67%	無	
副董事長	蔡國平					739	739	48	48	787	787	0.20%	0.20%	0	0	0	0					787	787	0.20%	0.20%		
董事	陳劉惠鈺					370	370	48	48	418	418	0.11%	0.11%	0	0	0	0					418	418	0.11%	0.11%		
董事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宜珊	0	0	0	0	370	370	40	40	410	410	0.11%	0.11%	5,997	5,997	108	108	0	0	0	0	6,515	6,515	1.69%	1.69%		
董事	姚琇碧					370	370	40	40	410	410	0.11%	0.11%	0	0	0	0					410	410	0.11%	0.11%		
董事	寶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關子江					370	370	48	48	418	418	0.11%	0.11%	0	0	0	0					418	418	0.11%	0.11%		
董事	鎧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文雄					370	370	40	40	410	410	0.11%	0.11%	0	0	0	0					410	410	0.11%	0.11%		
獨立董事	吳孟柔					370	370	64	64	434	434	0.11%	0.11%	0	0	0	0					434	434	0.11%	0.11%		
獨立董事	蔡育菁	0	0	0	0	370	370	62	62	432	432	0.11%	0.11%	0	0	0	0	0	0	0	0	432	432	0.11%	0.11%		
獨立董事	梁榮輝					370	370	62	62	432	432	0.11%	0.11%	0	0	0	0					432	432	0.11%	0.11%		
獨立董事	江明軒					370	370	64	64	434	434	0.11%	0.11%	0	0	0	0					434	434	0.11%	0.11%		
董事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給付金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除董事酬勞及車馬費外，並未領有其他酬金。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評估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競爭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另產品亦可能不符市場需求而產生呆滯情形，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會計準則辦理；透過檢視存貨庫齡報表，抽樣測試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測試以評估跌價損失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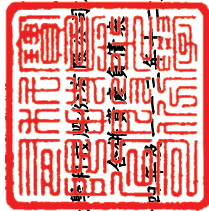
寇惠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7,137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 1,901,000	2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31,243	11	應付票據	56,994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076,809	23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424,090	5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132,840	12	應付帳款	142,605	2	2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一))	28,993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044	-	-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85,179	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三)及七)	495,655	5	5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861,038	9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058	-	1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七))	4,468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342,539	4	4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63,559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	28,276	-	-
流動資產總計	<u>5,501,266</u>	<u>59</u>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71,644	1	1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總計	<u>3,523,905</u>	<u>38</u>	<u>36</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81,552	2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458,927	6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281,813	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297,612	14	負債準備－非流動	23,859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256,320	1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75,475	4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238,233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976,232	11	9
1780 無形資產	38,930	-	租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五))	244,682	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3,495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02,061</u>	<u>21</u>	<u>21</u>
1915 預付設備款	-	-	負債總計	<u>5,425,966</u>	<u>59</u>	<u>57</u>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七))	41,038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及(十九))：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六))	81,402	1	普通股股本	600,599	7	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45,878	1	資本公積	474,982	5	6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53,387</u>	<u>41</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00,599	7	7
			特別盈餘公積	-	-	1
			未分配盈餘	1,882,970	21	21
			保留盈餘合計	2,483,569	28	29
			其他權益	169,537	1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728,687	41	43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計	<u>3,728,687</u>	<u>41</u>	<u>4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154,653</u>	<u>100</u>	<u>100</u>
資產總計	<u>\$ 9,154,653</u>	<u>100</u>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宜珊

(寶島光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4,128,599	100	3,972,0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u>1,508,813</u>	<u>37</u>	<u>1,472,347</u>	<u>37</u>
	營業毛利	<u>2,619,786</u>	<u>63</u>	<u>2,499,720</u>	<u>63</u>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一)、(十七)、(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94,311	53	2,039,023	52
6200	管理費用	<u>126,598</u>	<u>3</u>	<u>127,969</u>	<u>3</u>
	營業費用合計	<u>2,320,909</u>	<u>56</u>	<u>2,166,992</u>	<u>55</u>
	營業淨利	<u>298,877</u>	<u>7</u>	<u>332,728</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3,366	3	124,574	3
7010	其他收入	133,568	3	101,91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663	1	(11,500)	-
7050	財務成本	(57,169)	(1)	(45,08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49,281)</u>	<u>(1)</u>	<u>115,21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8,147</u>	<u>5</u>	<u>285,112</u>	<u>8</u>
7900	稅前淨利	477,024	12	617,840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u>92,043</u>	<u>2</u>	<u>123,284</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384,981</u>	<u>10</u>	<u>494,556</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959	-	3,6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0,704	7	356,875	8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6	-	16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792</u>	<u>-</u>	<u>739</u>	<u>-</u>
		<u>316,027</u>	<u>7</u>	<u>359,991</u>	<u>8</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70	-	26,83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234</u>	<u>-</u>	<u>5,36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936</u>	<u>-</u>	<u>21,471</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20,963</u>	<u>7</u>	<u>381,462</u>	<u>9</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05,944</u>	<u>17</u>	<u>\$ 876,018</u>	<u>22</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5,275	10	494,812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294)</u>	<u>-</u>	<u>(256)</u>	<u>-</u>
		<u>\$ 384,981</u>	<u>10</u>	<u>494,556</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6,238	17	876,274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u>(294)</u>	<u>-</u>	<u>(256)</u>	<u>-</u>
		<u>\$ 705,944</u>	<u>17</u>	<u>\$ 876,018</u>	<u>22</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6.41</u>		<u>8.2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6.40</u>		<u>8.22</u>	

董事長：蔡國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微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599	474,688	503,073	226,095	1,277,610	(170,498)	46,124	(124,374)	2,957,691	5,952	2,963,643
本期淨利	-	-	-	-	494,812	-	-	-	494,812	(256)	494,5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15	21,471	356,876	378,347	381,462	-	381,4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7,927	21,471	356,876	378,347	876,274	(256)	876,0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461	-	(52,46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0,359)	-	-	-	(360,359)	-	(360,35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1,721)	101,721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06	-	-	(1,002)	-	-	-	(696)	-	(6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8,500	-	(188,500)	(188,500)	-	-	-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599	474,994	555,534	124,374	1,651,936	(149,027)	214,500	65,473	3,472,910	5,696	3,478,606
本期淨利	-	-	-	-	385,275	-	-	-	385,275	(294)	384,9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24	4,936	300,703	305,639	320,963	-	320,9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0,599	4,936	300,703	305,639	706,238	(294)	705,9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065	-	(45,06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0,449)	-	-	-	(450,449)	-	(450,44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4,374)	124,374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86	-	-	-	-	-	-	586	-	58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598)	-	-	-	-	-	-	(598)	(5,402)	(6,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201,575	-	(201,575)	(201,575)	-	-	-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0,599	474,982	600,599	-	1,882,970	(144,091)	313,628	169,537	3,728,687	-	3,728,687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增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蔡國洲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7,024	617,8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0,457	508,791
攤銷費用	11,306	6,9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7,246)	10,832
利息費用	57,169	45,088
利息收入	(113,366)	(124,574)
股利收入	(83,315)	(58,4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49,281	(115,2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37	4,140
租賃修改利益	(2,514)	1,480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516)	(1,6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3,393	277,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	2,336	13,07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455	(9,631)
存貨增加	(123,869)	(112,93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510)	19,56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733)	(517)
應付票據增加	29,339	6,125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3,055)	3,53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304	(2,47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1,320	1,141
其他應付款增加	64,645	11,848
負債準備增加	-	1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356	1,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412)	(69,058)
調整項目合計	399,981	208,393

董事長：蔡國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877,005	826,233
收取之利息	112,961	124,250
支付之利息	(55,492)	(43,888)
支付之所得稅	(100,853)	(92,1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3,621	814,4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7,895)	(727,96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3,174	543,05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534)	(67,86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0,824)	(546,87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5,164	625,2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789)	(212,7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9	3,6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09)	(516)
取得無形資產	(32,895)	(9,23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8)	(86,677)
應收租賃款減少	4,121	7,8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14	(9,214)
收取之股利	86,755	58,4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3,127)	(422,7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970	290,530
償還長期借款	(27,712)	(27,21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70	4,472
租賃本金償還	(357,936)	(342,883)
發放現金股利	(450,449)	(360,359)
非控制權益變動	(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9,757)	(435,4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380	73,0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117	29,2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020	134,8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137	164,020

董事長：蔡國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評估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競爭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另產品亦可能不符市場需求而產生呆滯情形，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會計準則辦理；透過檢視存貨庫齡報表，抽樣測試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測試以評估跌價損失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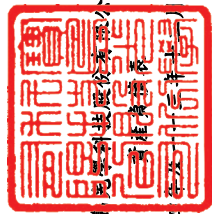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明輝
寇惠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寶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國洲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4,017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 1,857,000	22	1,350,00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3,600	-	2150 應付票據	47,232	1	17,04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807,729	2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322,737	4	303,293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0,000	-	2170 應付帳款	115,435	1	104,15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	13,137	-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二)及七)	388,601	5	336,847 5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66,69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379	-	56,590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641,989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59,559	3	219,767 3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51,639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28,276	-	27,712 -
流動資產總計	<u>2,778,810</u>	<u>32</u>	其他流動負債	54,161	1	43,502 1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總計	<u>3,113,380</u>	<u>37</u>	<u>2,458,903 33</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55,230	2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040,155	36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281,813	3	310,08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116,506	13	負債準備－非流動	19,038	-	18,03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998,169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75,475	5	360,487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七及八)	238,233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753,927	9	557,021 8
1780 無形資產	36,952	-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四))	211,513	2	206,62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1,075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41,766</u>	<u>19</u>	<u>1,452,263 20</u>
1915 預付設備款	-	-	負債總計	<u>4,755,146</u>	<u>56</u>	<u>3,911,166 53</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五))	62,825	1	權益(附註六(三)及(十八))：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45,878	1	普通股股本	600,599	7	600,599 8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705,023</u>	<u>68</u>	資本公積	474,982	6	474,994 6
資產總計	<u>\$ 8,483,833</u>	<u>100</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00,599	7	555,534 8
			特別盈餘公積	-	-	124,374 2
			未分配盈餘	1,882,970	22	1,651,936 22
			保留盈餘合計	2,483,569	29	2,331,844 32
			其他權益	169,537	2	65,473 1
			權益總計	<u>3,728,687</u>	<u>44</u>	<u>3,472,910 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483,833</u>	<u>100</u>	<u>7,384,076 100</u>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宜珊

詳見附錄 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3,082,860	100	2,914,1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1,097,778	36	1,057,968	36
	營業毛利	1,985,082	64	1,856,164	64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十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13,040	52	1,452,472	50
6200	管理費用	124,665	4	127,783	4
	營業費用合計	1,737,705	56	1,580,255	54
	營業淨利	247,377	8	275,90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5,422	1	18,456	-
7010	其他收入	125,143	4	96,46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1	-	2,878	-
7050	財務成本	(51,610)	(2)	(40,20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6,349	4	251,34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585	7	328,943	11
7900	稅前淨利	463,962	15	604,852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78,687	3	110,040	4
8200	本期淨利	385,275	12	494,812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959	1	3,6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3,537	8	312,405	1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7,323	2	44,630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92	-	739	-
		316,027	11	359,991	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70	-	26,83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34	-	5,3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36	-	21,47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0,963	11	381,462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6,238	23	\$ 876,274	3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41		\$ 8.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40		\$ 8.22	

董事長：蔡國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微





寶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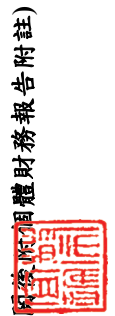
民國一四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599	474,688	503,073	226,095	1,277,610	(170,498)	46,124	(124,374)
本期淨利	-	-	-	-	494,812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15	21,471	356,876	378,3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7,927	21,471	356,876	378,3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461	-	(52,461)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1,721)	101,72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0,359)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06	-	-	(1,002)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188,500	-	(188,500)	(188,500)
民國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599	474,994	555,534	124,374	1,651,936	(149,027)	214,500	65,473
本期淨利	-	-	-	-	385,275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24	4,936	300,703	305,6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0,599	4,936	300,703	305,6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065	-	(45,065)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4,374)	124,37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0,449)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 動數	-	586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98)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201,575	-	(201,575)	(201,575)
民國一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0,599	474,982	600,599	-	1,882,970	(144,091)	313,628	169,537
								3,728,687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3,963	604,8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2,298	369,540
攤銷費用	11,070	6,5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50)	(3,967)
利息費用	51,610	40,205
利息收入	(25,422)	(18,456)
股利收入	(75,160)	(50,6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6,349)	(251,3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60	2,556
租賃修改利益	(2,267)	(1,1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6,290	93,3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61)	11,222
其他應收款增加	(12,604)	(6,404)
存貨增加	(119,027)	(80,49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024)	20,85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733)	(517)
應付票據增加	30,190	5,847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19,444	11,37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285	(5,449)
其他應付款增加	51,754	16,594
負債準備減少	-	(18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659	1,9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317)	(25,208)
調整項目合計	200,973	68,13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664,936	672,991
收取之利息	25,422	18,456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87,220	151,983
支付之利息	(50,611)	(39,178)
支付之所得稅	(86,534)	(79,9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0,433	724,2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7,894)	(688,6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3,174	543,05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7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50)	(100,94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2,05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373)	(152,7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	2,6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41)	(1,534)
取得無形資產	(30,762)	(8,87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8)	(86,677)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9,214	(9,214)
收取股利收入	75,160	50,6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9,815)	(325,3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7,000	251,500
償還長期借款	(27,712)	(27,214)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86	5,558
租賃本金償還	(265,801)	(250,052)
發放現金股利	(450,449)	(360,3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076)	(380,5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542	18,3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475	77,1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017	95,475

董事長：蔡國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257,318,644
本期稅後淨利	\$ 385,275,44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167,047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56,26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保留盈餘影響數	201,574,76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02,173,5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59,492,16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6.5 元)	(\$ 390,389,337)	(390,389,33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469,102,828
備註:		
1. 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一四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